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42 號

聲 請 人 周家平

送達代收人 賴成維

上列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度渝上字第 1005 號及 32 年度上字第 1247 號民事判例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之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 日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又依上述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